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徵選公告

經 107.09.12 數位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討論

經 107.09.19 數位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討論

系所	數位科技設計學系		
職位	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	名額	乙名
學歷及資格	<p>一、具與專長相關之國內外博士學位（尚未取得博士學位畢業證書者請勿申請）</p> <p>二、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</p> <p>三、須符合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格門檻之一</p> <p>依106.09.20.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系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第四條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下列各類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：《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符合「學術研究」或「藝術展演」兩項專長之基本資格門檻之一，未符合其中任何一項者請勿申請》</p> <p>（一）學術研究（條件(1)須符合（初任教師者除外），且條件(2),(3)至少符合一項）</p> <p>(1)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（縣市級以上）委託之計畫。</p> <p>(2)最近三年內平均每年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SCI、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CI等級之論文，或已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（需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）。</p> <p>(3)最近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，並檢附審查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。</p> <p>**TCI係指TCI-HSS資料庫。**</p> <p>（二）藝術展演（條件至少符合一項）</p> <p>(1)最近三年內有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（縣市級以上）委託之計畫。</p> <p>(2)最近三年內有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新作展覽至少三次。（第一級之原則為：具審查制度之全國性藝文展演場地、公立學術機關之藝術中心 或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立單位；第二級之原則為：具審查制度之區域 2 性藝文展演場地或無審查制度，但曾經舉辦國際性展演之公私立單位、畫廊及藝文空間）</p> <p>(3)具傑出藝術展演或設計競賽等特殊表現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</p> <p>**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。**</p>		
專長	互動裝置設計、軟硬體整合設計		
需授課科目	電子電路、電子電路實驗、數位媒體整合設計、數位互動整合設計、線性代數		
應徵手續及日期	<p>一、應徵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>二、檢附證件與資料：</p> <p>〈1〉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表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申請表須親筆簽名，並 Mail 回傳 Word 檔〉。</p> <p>〈2〉個人履歷表〈含著作研究出版品目錄〉。</p> <p>〈3〉簡要自傳。</p> <p>〈4〉大專(含)以上最高學歷證(明)書影本。</p> <p>〈5〉在職證明〈無在職者，可免附本項資料〉。</p> <p>〈6〉教師證書影本(非教師者，可免附本項資料)。</p> <p>〈7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 1〉。</p> <p>〈8〉最近 5 年應聘者研究資料表〈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，如附件 2〉。</p>		

	<p>〈9〉最近5年內之代表著作1份。</p> <p>〈10〉最高學位論文1本。</p> <p>〈11〉所有授課科目教學計畫表(含期末考與作業規範共18週)(word檔)<限使用本系提供格式,如附件3>。</p> <p>〈12〉至少提供三(含)門需授課科目之教材,其中每門課需提供至少三(含)個教學單元的完整內容。 <請至本系網站,瀏覽瞭解本系特色與課程架構後,以「互動裝置設計」與「軟硬體整合設計」做為大學部學生學習與講授之核心,並將其融入所規劃的教學計畫及教材中></p> <p>〈13〉應聘者近兩年內主要授課之三門課程的「修課學生學期成績單」以及「學生學習成果導向(或教師教學評量)問卷結果」。 <本項資料請以校務系統輸出為依據,初任教師者不用提供></p> <p>〈14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p> <p>〈15〉專任教師申請書、專任教師「新聘門檻」檢核表、及專任教師應聘者研究資料表、教學計畫表(word檔),請於郵寄資料當天mail至 oldbook712@tea.ntue.edu.tw。</p> <p>三、待遇與權利義務: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,能支援系上系務、行政、教學與學生輔導等行政庶務。</p> <p>四、甄選錄取名額: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,擇優錄取,如人數過少或無適合人選,得展延或從缺。</p> <p>五、起聘學期:107學年度第2學期(108年2月1日)。</p> <p>六、面試日期:預計107年11月6日。 <日期若有變動依本系通知為主></p> <p>七、收件截止後,本系將先進行書面審查,合宜者另行通知面試,未通過初審者則不另行通知。面試時,將需進行教學演示與研究發表。</p> <p>八、應徵方式: 請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收 ※不接受親送,請於信封上註明:應徵專任教師 校址: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電話:02-2732-1104 分機62478 許文怡 助教 傳真:02-2735-5912</p> <p>九、應聘者於甄選結束後若需寄回應聘資料,請檢附100元之回郵信封(書寫地址與收件人),未檢附者,資料由本系銷毀,重要應聘資料敬請自行備份。</p>
<p>本系網址</p>	<p>新聘專任教師公告、表格及相關訊息請見-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告</p> <p>https://dtd.ntue.edu.tw/</p>